

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峨山彝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

峨财社〔2019〕251号

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、残联：

为确保我县残疾人事业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，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8〕141 号）、《玉溪市财政局、玉溪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社〔2018〕184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县财政和县残联研究决定，现将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下达，专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方面支出，此款请分别列入

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081104 残疾人康复”、“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请乡镇（街道）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云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7〕29号）要求，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，并结合地方财力统筹使用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表：1.峨山县 2018 年残疾人康复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
2.峨山县 2018 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峨山县财政局

峨山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19 年 11 月 29 日

附件 1:

峨山县 2018 年 184 号残疾人康复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文
件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乡镇（街 道）	任务数	基本康复服务 190 元 / 人	备 注
甸中	30	5700	
化念	30	5700	
岔河	30	5700	
富良棚	30	5700	
大龙潭	30	5700	
合计	150	28500	

附件 2:

峨山县 2019 年机动车燃油补贴各乡镇（街道）应补助人数分配表
玉财社（2018）184 号

序号	单位	人均补助标准 (元)	应补助人数	应补助金额	实际补助人数	实际补助金额	备注
1	双江街道	260	54	14040	54	14040	
2	小街街道	260	52	13520	52	13520	
3	岔河乡	260	21	5460	21	5460	
4	化念镇	260	69	17940	69	17940	
5	甸中镇	260	18	4680	18	4680	
6	塔甸镇	260	20	5200	20	5200	
7	富良棚乡	260	40	10400	38	9880	富良棚实际应补助 40 人, 但因在峨财发【2019】172 号已补助 2 人故本次补助 38 人
8	大龙潭乡	260	13	3380	0	0	
9	合计		287	74620	272	70720	

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9 年 11 月 29 日印发